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场全封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培钰

填表人：詹锐

建设单位：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2-24802725

传真：022-24802862

邮编：300222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主要工程内容	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				
设计规模	封闭面积总计 62917.5 平方米				
实际规模	封闭面积总计 5349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2020.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9423 万元	环保投资	9423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HJ/T404-2007）。</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2018年1月1日实施。</p> <p>6.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2018年10月。</p> <p>7.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p>				

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津丽审批环[2018]120号，日期：2018年11月27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制铁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原料场界	8.0	GB28663-2012（有厂房生产车间）
	厂界	1.0	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座落在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是我国“八五”期间兴建的大型无缝钢管生产企业，1996年投产以来，在国家和天津市的大力支持下，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稳步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工艺技术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油钢管生产基地和世界知名企业，实现了“以产顶进”的建厂初衷，结束了我国石油套管长期依赖进口的历史，为国家无缝钢管行业发展及天津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铁公司**）是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建设有一座炼铁原料场、2条设计能力15万吨/年回转窑系统、1座1000m<sup>3</sup>高炉系统及1台105m<sup>2</sup>烧结机，从事铁水、直接还原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其产品供钢管公司使用。本项目在制铁公司厂区内实施，对原有炼铁原料场进行全封闭治理，原有原料场位于制铁公司厂区内南侧，采取了防风抑尘网、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根据2015年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发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全市建成区内的堆场、重点行业（钢铁、电力、供热、石油化工、建材）原料场，应实施封闭”的要求，钢管公司投资了9423万元人民币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项目”。

2018年10月由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取得了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18]120号）。

现我公司在确认企业已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阶段各项要求的基础上，于2020年1月20~22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制此《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建设地点

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是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钢管3号路，厂区北侧和东侧均为铁运路，西侧为无瑕大道（三号路），南侧隔内部道路为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对原料场进行封闭治理，原料场位于厂区内南侧，中心处坐标为东经117.501129°，北纬39.02465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在原有原料场原料储存区域建设封闭罩棚（其中铁路、公路受料棚不包括在本次项目中），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封闭面积总计 53490 平方米，包括三部分双层网壳结构罩棚、两部分平面网架结构罩棚，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并在罩棚东西两端设置封闭运输廊道。

综合项目建设需求，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改进了建设方案。考虑到原料场东西两端范围仅有原料传送设施，不用于原料存储，故将封闭罩棚东西向长度向内适当缩短，罩棚外的露天皮带运输设施改造为封闭运输廊道，避免原料运输过程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在维持整体原料场物料储存能力与环境治理效果不变的前提下完成了项目的建设，同时达到了节约土地、优化资金配置的效果。最终实际封闭面积较环评减少了 9427.5 平方米，原料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现有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等详情见表 2-1，原料场新增设备对比分析一览表见表 2-2。

表2-1 现有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罩棚情况	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在现有原料场原料储存区域建设封闭罩棚（其中铁路、公路受料棚不包括在本次项目中），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治理面积总计 62917.5 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 124m×116m 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128m×252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5.25m×130m）的平面网架结构、132m×60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1.25m×60m）的平面网架结构，并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	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在现有原料场原料储存区域建设封闭罩棚（其中铁路、公路受料棚不包括在本次项目中），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治理面积总计 62917.5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 124m×116m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128m×252m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5.25m×130m）的平面网架结构、132m×60m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1.25m×60m）	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在现有原料场原料储存区域建设封闭罩棚，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封闭面积总计53490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91m×116m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226m×123m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88m×45.25m）的平面网架结构、52m×128m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52m×40.25m）的平面网架结构，并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罩棚外的露天皮带运输设施改造为封闭运输廊道。	建设形式保持一致，实际封闭面积较环评减少，增加封闭运输廊道，治理效果不变

			的平面网架结构， 并购置附属配套原 料场设备设施。			
通风情况		为保证料场封闭后内部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建设单位拟在罩棚两端山墙20m高度以上预留3m高的开敞，开敞处设防风抑尘网。	/		为保证料场封闭后内部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在罩棚两端山墙20m高度以上预留3m高的开敞，开敞处设防风抑尘网。	一致
进出通道		在封闭罩棚网壳西山墙设置3个6m×6m推拉门，2个5.5m×6m推拉门，东山墙设置3个6m×6m推拉门，南侧设置4个10m×6m卷帘门，北侧设置1个10m×6m卷帘门，3个1m×2.1m疏散门，在罩棚副跨山墙设置2个6m×6m推拉门，北侧设置2个1m×2.1m疏散门。	/		在封闭罩棚网壳西山墙设置3个6m×6m卷帘门，2个5.5m×6m卷帘门，东山墙设置3个6m×6m卷帘门，南侧设置4个10m×6m卷帘门，北侧设置1个10m×6m卷帘门，3个1m×2.1m疏散门，在罩棚副跨山墙设置2个6m×6m推拉门，北侧设置2个1m×2.1m疏散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最终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雨污分流制。雨水最终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一致

表2-2 原料场新增设备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固定式雾炮器	100米射程	2台	100米射程	2台
		60米射程	1台	60米射程	1台
	移动式雾炮器	80米射程	1台	80米射程	1台
2	洗车台	洗车台尺寸3.7m（宽）*4.0m（长），配套沉淀池及清水池总容积为27m <sup>3</sup>	4座	洗车台尺寸3.8m（宽）*4.1m（长），配套沉淀池及清水池总容积为27m <sup>3</sup>	4座
3	火灾报警控制器	柜式，集中型带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电话盘、消防广播盘及消防图形显示装置等	1台	柜式，集中型带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电话盘、消防广播盘及消防图形显示装置等	1台
4	摄像机	枪型、球型	14台	枪型、球型	14台

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原料场封闭建设情况



雾炮器与洗车台



摄像监控与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 3、项目变动情况

综合项目建设需求，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改进了建设方案。考虑到原料场东西两端范围仅有原料传送设施，不用于原料存储，故将封闭罩棚东西向长度向内适当缩短，罩棚外的露天皮带运输设施改造为封闭运输廊道，避免原料运输过程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在维持整体原料场物料储存能力与环境治理效果不变的前提下完成了项目的建设，同时达到了节约土地、优化资金配置的效果。最终实际封闭面积较环评减少了 9427.5 平方米，建设范围变化情况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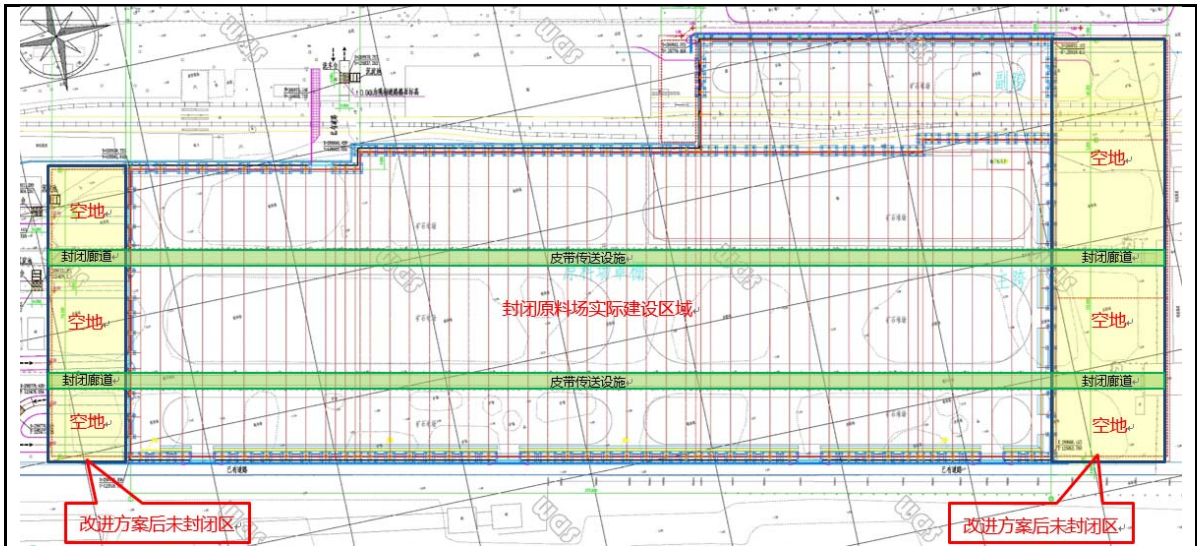


图 2-1 封闭原料场建设范围变化示意图

另外，本项目原料场新增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综上所述，主要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可行。

#### 4、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原料场封闭后运行人员依托现有工程的劳动定员，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 8760h。

##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水平衡:

### 1、主要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设计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电	44.65 万 kwh	44.65 万 kwh
2	水	1.44 万 m <sup>3</sup>	1.44 万 m <sup>3</sup>

### 2、水源及平衡图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洗车台用水、新增配套雾炮器用水，洗车台用水来源为市政用水，用水量约为15 m<sup>3</sup>/d，雾炮器用水来源于钢管公司处理后的回用水，用水量约为24.5m<sup>3</sup>/d。洗车台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雾炮器喷洒出来的水基本全部被堆场中的原料吸收，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网壳结构雨水为无组织排水，雨水排至罩棚两侧新建排水沟；副跨平面网架部分为有组织排水，檐口处设置天沟，在天沟中设若干雨水斗收集天沟的雨水，并将收集到的雨水通过雨水管引入料场边界处的新建雨水沟中，接入现有排水系统，最终经雨水排水泵站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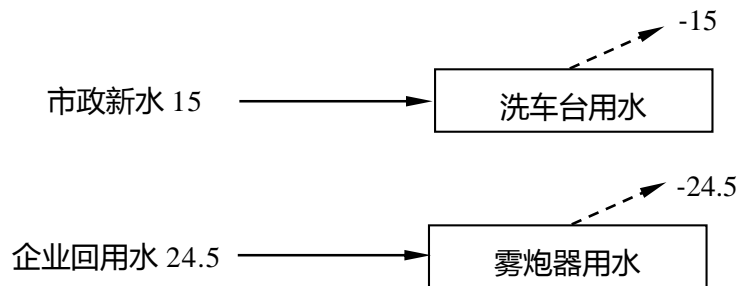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对原有原料场建设钢结构罩棚（铁路、公路受料槽厂房除外，料场内原有料棚保留），项目建成前后，原料场现有设备及工艺不发生变化，原料场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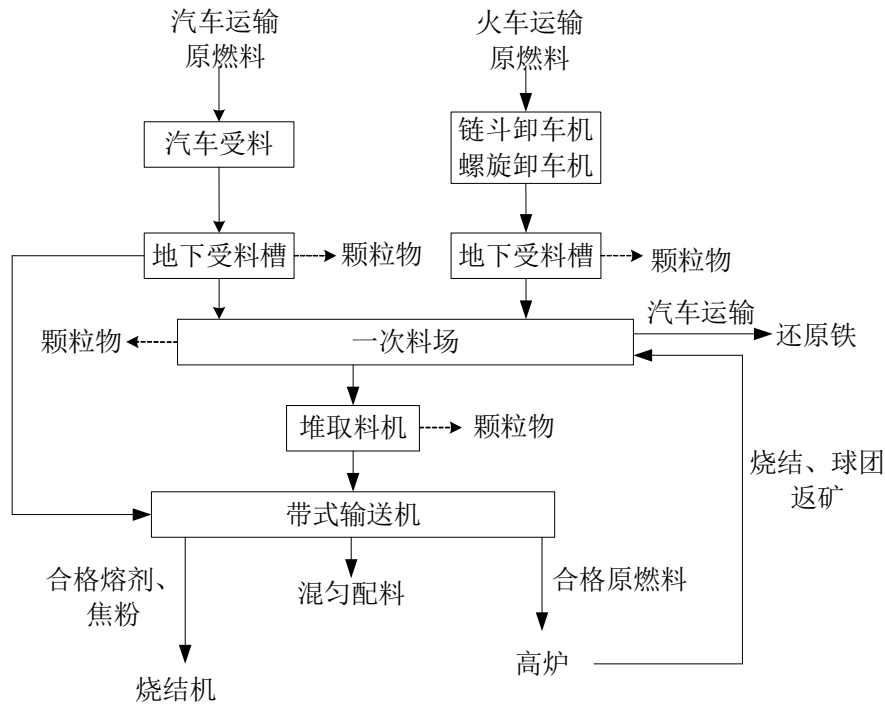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料场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原料场由受卸设施、贮料场、送料系统、控制室和辅助设施等组成。受卸设施包括火车受料系统和汽车受料系统。火车受料系统由螺旋卸车机、受料槽、给料机和输出胶带机组组成，汽车受料系统由汽车受料槽、给料机及输出胶带机组组成，贮料场由南料条、中间料条和北料条组成，贮存炼铁和直接还原铁所需球团矿、块矿、焦炭和烧结所需精矿、粉矿、返矿、焦粉、煤等原、燃料。送料系统包括胶带机输送系统和汽车送料系统，炼铁和烧结所需原、燃料的输送采用胶带机运输，直接还原铁所需原料的输送采用汽车运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在对原露天原料场和输料设施封闭的同时还配套其他附属设施，进一步降低扬尘污染，附属设施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洗车台：**运输车辆每次进出原料场时需进入洗车台，洗车台自动开启清洗程序，对车底、车身、车轮进行清洗。

**固定式雾炮：**每天上午、下午料场使用负荷较大期间，每隔 1 小时开启 10 分钟进行抑尘，保障料场内部空气质量。另外，在车辆装、卸料及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较大扬尘，会由人工遥控开启该区域雾炮装置进行抑尘。

**移动式雾炮：**移动式雾炮负责料场内、外部洒水及喷雾降尘工作，覆盖整个料场通道及周边路面。每天上下午各进行一次全面洒水、喷雾抑尘。

另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会加大洒水喷雾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建成后，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较改造前减少，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3、噪声**

原料场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堆料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现状原料场进行封闭，将原料场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料棚内，封闭料棚对噪声源的隔声量约为 20dB(A)。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雾炮器和洗车台加压水泵，噪声源强约为 65-70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原料场进行封闭，不改变原料场现状的作业流程，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废气	原料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原料场综合封闭治理	原料场综合封闭治理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加压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雾炮器位于封闭罩棚内,利用墙体屏蔽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加压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雾炮器位于封闭罩棚内,利用墙体屏蔽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固体废物	——	——	——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项目，其总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即项目环保投资为 9423 万元人民币。

####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原料场综合封闭治理	原料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制铁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废水	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加压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雾炮器位于封闭罩棚内,利用墙体屏蔽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加油站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主要进行无缝钢管的生产。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是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水、直接还原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为钢管公司的生产提供原料。制铁公司厂区内现有炼铁原料场一座，位于厂区南侧，钢管公司拟投资 106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项目”，该项目拟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对制铁公司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治理面积总计 62917.5 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 124m×116m 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128m×252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5.25m×130m）的平面网架结构、132m×60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1.25m×60m）的平面网架结构，并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

本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根据天津市东丽区 2015~2017 年大气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近三年东丽区环境空气常规四项指标中，SO<sub>2</sub> 的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三个常规污染因子的年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PM<sub>10</sub> 和 SO<sub>2</sub> 浓度呈递减趋势，说明随着天津市清新空气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

**（2）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块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经分析，施工扬尘的影响距离在 100 米左右，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大致在施工场地附近 200 米范围内。本项目施工区域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经分析，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基本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期车辆及设备清洗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人员生活用排水依托现有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但是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施工现场围挡、经常对施工区域及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置运输路线等），将施工期影响控制在最小水平。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和《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 4.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现状原料场进行封闭治理，可大大减少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项目建成后，制铁公司原料场颗粒物无组织小时排放速率为 5.73kg/h。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制铁公司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原料场边界处的浓度能够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 4 相应排放限值（8.0mg/m<sup>3</sup>）的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均能够达标排放。

原料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浓度较低，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各环境保护目标的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洗车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雾炮器喷洒出来的水基本全部被堆场中的原料吸收，无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雾炮器和洗车台加压水泵，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制铁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改变原料场现状的作业流程，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对现有露天原料场进行封闭治理，拟建项目实施前，制铁公司原料场现状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412.99t/a，本项目实施后，制铁公司原料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0.18t/a，较现状减少了 362.81t/a。即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减小制铁公司原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 7.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8. 建议

建议企业对料场罩棚雨水进行收集，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料场抑尘。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如下：

一、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铁公司厂区南侧的现有炼铁原料场，实施“原料场全封闭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在现有原料场原料储存区域建设封闭罩棚（其中铁路、公路受料棚不包括在本次项目中），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治理面积总计 62917.5 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 124m×116m 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128m×252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5.25m×130m）的平面网架结构、132m×60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1.25m×60m）的平面网架结构，并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和地区规划要求。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建设单位应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落实施工期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当地居民后方可施工。

3、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灰、砂、石等施工建筑垃圾应使用按规定配装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按时清运，送到指定地点，不能随意堆放，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能混置在渣土中。

5、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6、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2018-01-01 实施）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环保局。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内容。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本项目由东丽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型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26、027、028、 029、091、092、093、 094
		EX125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1
		BSC-150 型 恒温恒湿箱	YQ-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YQ-042
		AWA6021B 型声校准 器	YQ-040

##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5、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

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原料场已完成封闭正常使用，主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

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本次竣工验收分别对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考点，厂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车间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考点，车间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共8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和方法：监测频次为连续采样2天，每天3次。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周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 天	3 频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界上风向 G5	2 天	3 频次/天
	车间界下风向 G6		
	车间界下风向 G7		
	车间界下风向 G8		

##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处布设四个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两次，共四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S1 东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周期	每周期昼间监测两次，夜间监测两次
2	S2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S3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S4 北侧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噪声、废气监测工况

2020年1月20日至1月22日，现场监测期间，原料场及其主要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G2	G3	G4	标准
2020.1.20	第一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4	0.103	0.098	0.105	1.0
	第二频次			0.089	0.096	0.103	0.101	1.0
	第三频次			0.107	0.114	0.112	0.118	1.0
2020.1.21	第一频次			0.172	0.177	0.185	0.179	1.0
	第二频次			0.164	0.170	0.175	0.177	1.0
	第三频次			0.169	0.173	0.180	0.184	1.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5	G6	G7	G8	标准
2020.1.20	第一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8	0.105	0.109	0.103	8.0
	第二频次			0.101	0.107	0.112	0.105	8.0
	第三频次			0.109	0.114	0.116	0.120	8.0
2020.1.21	第一频次			0.175	0.181	0.188	0.190	8.0
	第二频次			0.170	0.177	0.182	0.175	8.0
	第三频次			0.180	0.186	0.193	0.191	8.0

采样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C)	相对湿度(%)
厂界上、下风向点位	2020.1.20	1频次	晴	东南	1.3	102.1	3.2	20.4
		2频次	晴	东南	1.2	102.1	3.7	20.1

	2020.1.21	3频次	晴	东南	1.3	102.3	4.1	19.6
		1频次	晴	东南	1.4	102.4	1.1	30.6
		2频次	晴	东南	1.4	102.4	1.6	27.5
		3频次	晴	东南	1.3	102.5	2.6	25.1
车间界上、下风向点位	2020.1.20	1频次	晴	东南	1.3	102.1	3.5	20.3
		2频次	晴	东南	1.1	102.1	3.9	20.2
		3频次	晴	东南	1.4	102.3	3.7	19.4
	2020.1.21	1频次	晴	东南	1.4	102.4	1.3	30.1
		2频次	晴	东南	1.3	102.4	1.9	26.8
		3频次	晴	东南	1.3	102.5	2.8	24.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颗粒物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text{ mg/m}^3$ ）的要求，原料场车间界颗粒物的浓度均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4相应排放限值（ $8.0 \text{ mg/m}^3$ ）的要求。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2020年1月20-21日		2020年1月21-22日	
		时间	声级 dB(A)	时间	声级 dB(A)
1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0:03	54	9:07	55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0:10	56	9:13	56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0:16	55	9:20	57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0:22	55	9:25	53
2 频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5:12	55	14:27	55



次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5:18	55	14:33	52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5:24	58	14:39	56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5:30	56	14:46	53
3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06	46	22:08	45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11	44	22:15	47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16	45	22:21	47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22	46	22:28	48
4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36	42	3:20	46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42	46	3:25	41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48	46	3:30	44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54	46	3:37	42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对制铁公司原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治理，制铁公司原料场如今为封闭料场。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HJ846-2017）中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来对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核算。

原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W=R \times G \times 10$$

式中：W 为原料场颗粒物年排放量，t；

R 为原料场近三年原料年进场总量平均值，万 t；

G 为原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绩效值，kg/t。

制铁公司近三年原料年进场总量的平均值为 206.497 万 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HJ846-2017），制铁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绩效值为 0.0243kg 颗粒物/t 原料。故如今制铁公司原料场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W_{后}=206.497 \times 0.0243 \times 10=50.1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HJ846-2017),制铁公司未封闭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绩效值为 0.2000kg 颗粒物/t 原料。故改造前制铁公司原料场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W_{前}=206.497 \times 0.2000 \times 10=412.99t/a$$

综上,制铁公司原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建设前减少了 362.81t/a,与环评预测减少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362.81t/a 一致。

####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20110700468296G001P。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内容。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主要进行无缝钢管的生产。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是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水、直接还原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为钢管公司的生产提供原料。制铁公司厂区内原有炼铁原料场一座，位于厂区南侧，钢管公司投资 9423 万元人民币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项目”，本项目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对制铁公司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实际封闭面积为 53490 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 91m×116m 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226m×123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88m×45.25m）的平面网架结构、52m×128m 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52m×40.25m）的平面网架结构，另在罩棚外增设了封闭输料廊道，并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

###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对原露天原料场进行封闭治理，大大减少了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制铁公司原料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原料场边界处的浓度能够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 4 相应排放限值（8.0mg/m<sup>3</sup>）的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均能够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营运期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洗车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雾炮器喷洒出来的水全部被堆场中的原料吸收，无生产废水产生。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未改变原料场的作业流程，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对原露天原料场进行了封闭治理，项目实施前，制铁公司原料场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412.99t/a，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制铁公司原料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0.18t/a，较原来减少了 362.81t/a，与环评预测减少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362.81t/a 一致。

### 3、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附图 3 原料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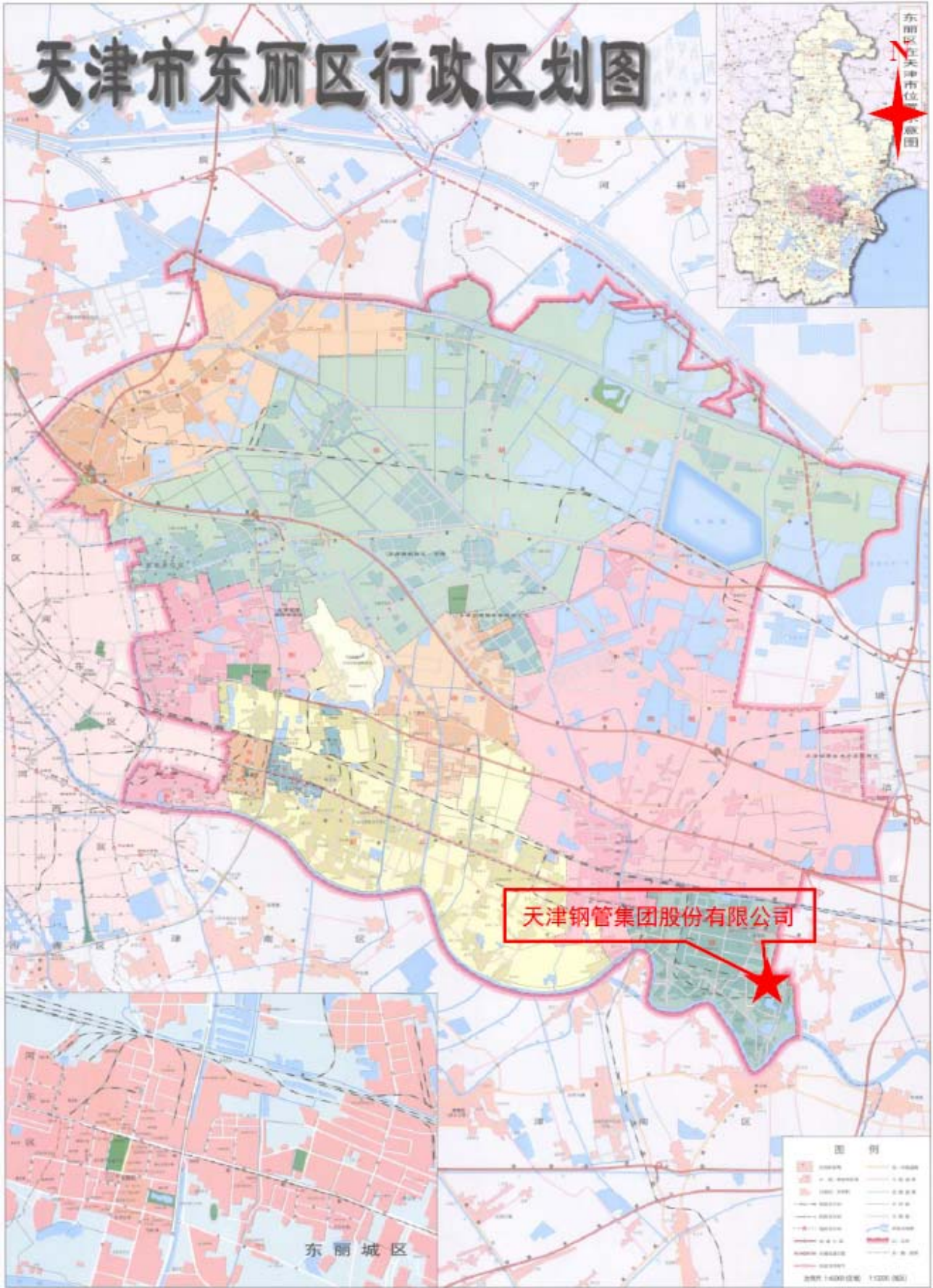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				<b>建设地点</b>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大气污染治理 N7722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117.501129°， N39.024652°			
	<b>设计生产能力</b>		封闭面积 62917.5 平方米				<b>实际生产能力</b>		封闭面积 53490 平方米		<b>环评单位</b>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b>审批文号</b>		津丽审批环[2018]120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18 年 9 月				<b>竣工日期</b>		2018 年 12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17.10.31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120110700468296G001P			
	<b>验收单位</b>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6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600		<b>所占比例（%）</b>		100%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9423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9423		<b>所占比例（%）</b>		100%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9423	<b>噪声治理（万元）</b>		/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8760h			
	<b>运营单位</b>		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120110700468296G		<b>验收时间</b>		2020.1.20-2020.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972.692					0	0			972.692		0		
	烟尘															
	工业粉尘		229.620					0	0			229.620		0		
	氮氧化物		873.433					0	0			873.433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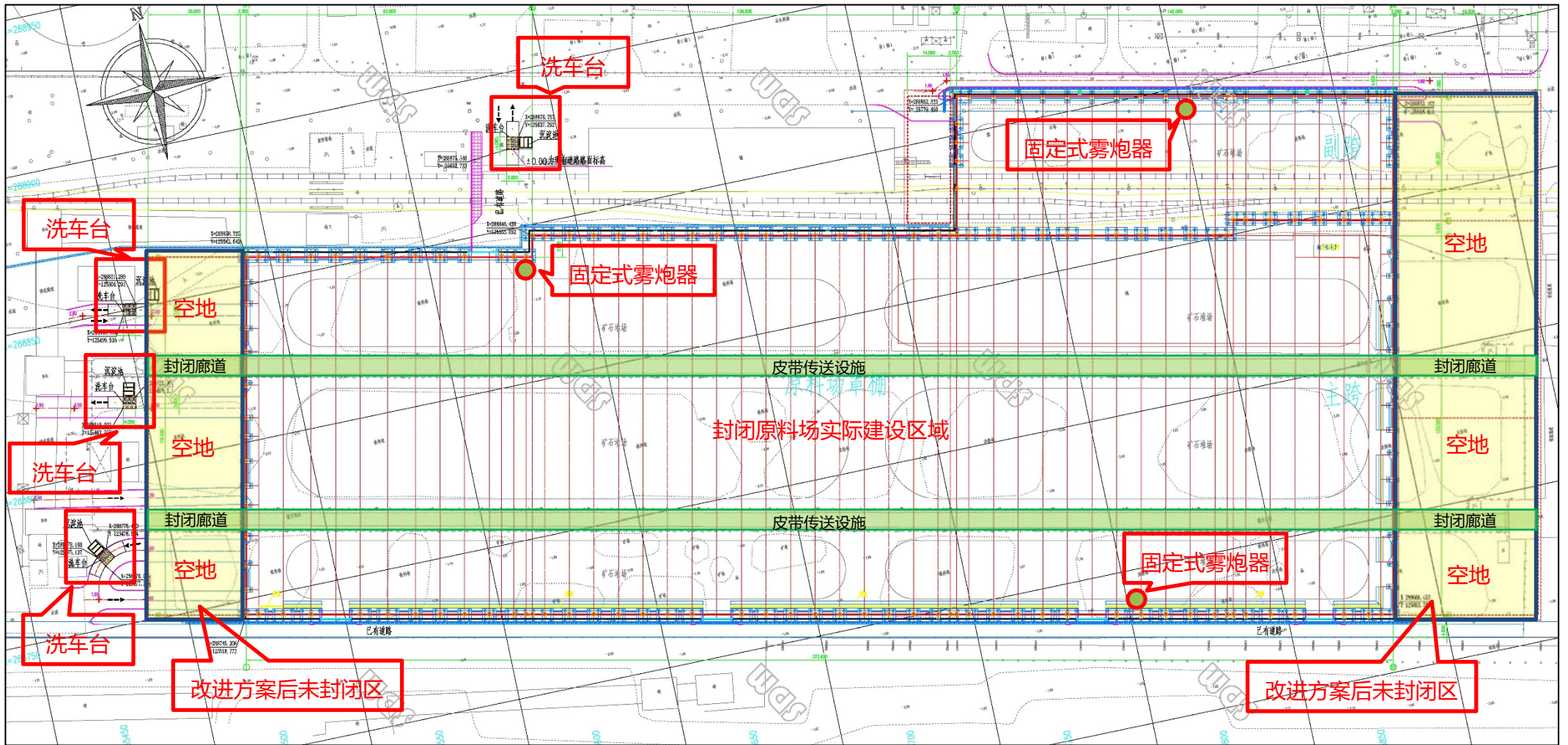


图 3 原料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2018-120110-77-03-124779

津丽审批环〔2018〕120号

## 关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的现有炼铁原料场,实施“原料场全封闭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镀锌压型钢板、钢筋、混凝土、钢支架等型材和材料,在现有原料场原料储存区域建设封闭罩棚(其中铁路、公路受料棚不包括在本次项目中),对原料场实施综合封闭治理,治理面积总计62917.5平方米,封闭罩棚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124m×116m的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128m×252m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5.25m×130m)的平面网架结构、132m×60m双层拱形钢结构网壳和附跨(41.25m×60m)的平面网架结构,并购置附属配套原料场设备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项目预计于2018年12月竣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和地区规划等要求。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建设单位应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落实施工期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当地居民后方可施工。

3、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灰、砂、石等施工建筑垃圾应使用按规定配装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按时清运,送到指定地点,不能随意堆放,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能混置在渣土中。

5、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要求。

6、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2018-01-01 实施)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环保局。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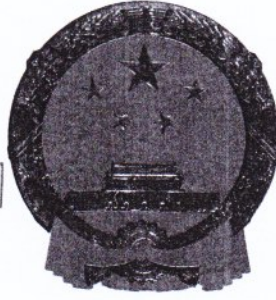
七、本项目由东丽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经办人: 官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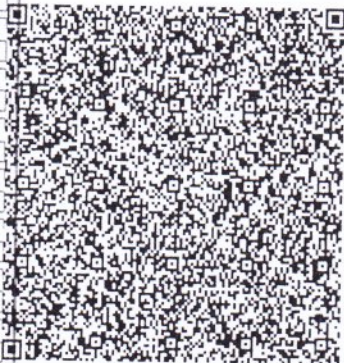
SJS 150665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4313327L

名	称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路
法	定	代表
注	册	资
成	立	日
营	业	期
经	营	范
		围

李强  
伍拾贰亿叁仟壹佰壹拾肆万元人民币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993年11月12日至 2050年01月01日  
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制品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  
备、汽车租赁；废旧钢铁回收、加工、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金  
属材料及原材料的检测；餐馆、食品、冷藏及加工、饮料加工、绿  
色化工程施工、汽车运输、劳务服务、旅馆住宿、商业物资销售、货  
物运输、设备制造及租赁（汽车租赁除外）；冷食、饮用纯净水生  
产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  
管理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  
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使用，能印无效，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 年 月 日





180212050117

# 检测报告

津众航检：Q200120-03

委托单位：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检测类型： 废气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送检/采样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20-21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22-23日

##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型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26、027、 028、029、091、 092、093、094
		EX125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11
		BSC-150 型 恒温恒湿箱	YQ-00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描述
			厂界 上风向 A	厂界 下风向 B	厂界 下风向 C	厂界 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0.1.20	1 频次	0.094	0.103	0.098	0.105	滤膜完好、无 破损
		2 频次	0.089	0.096	0.103	0.10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3 频次	0.107	0.114	0.112	0.118	滤膜完好、无 破损
	2020.1.21	1 频次	0.172	0.177	0.185	0.179	滤膜完好、无 破损
		2 频次	0.164	0.170	0.175	0.177	滤膜完好、无 破损
		3 频次	0.169	0.173	0.180	0.184	滤膜完好、无 破损

备注: 采样点位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描述	
			车间界上风向 A	车间界下风向 B	车间界下风向 C	车间界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0.1.20	1 频次	0.098	0.105	0.109	0.103	滤膜完好、无破损	
		2 频次	0.101	0.107	0.112	0.105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频次	0.109	0.114	0.116	0.120	滤膜完好、无破损	
	2020.1.21	1 频次	0.175	0.181	0.188	0.190	滤膜完好、无破损	
		2 频次	0.170	0.177	0.182	0.175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频次	0.180	0.186	0.193	0.191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相对湿度 (%)
厂界上风向 A 厂界下风向 B 厂界下风向 C 厂界下风向 D	2020.1.20	1 频次	晴	东南	1.3	102.1	3.2	20.4
		2 频次	晴	东南	1.2	102.1	3.7	20.1
		3 频次	晴	东南	1.3	102.3	4.1	19.6
	2020.1.21	1 频次	晴	东南	1.4	102.4	1.1	30.6
		2 频次	晴	东南	1.4	102.4	1.6	27.5
		3 频次	晴	东南	1.3	102.5	2.6	25.1
车间界上风向 A 车间界下风向 B 车间界下风向 C 车间界下风向 D	2020.1.20	1 频次	晴	东南	1.3	102.1	3.5	20.3
		2 频次	晴	东南	1.1	102.1	3.9	20.2
		3 频次	晴	东南	1.4	102.3	3.7	19.4
	2020.1.21	1 频次	晴	东南	1.4	102.4	1.3	30.1
		2 频次	晴	东南	1.3	102.4	1.9	26.8
		3 频次	晴	东南	1.3	102.5	2.8	24.6

备注: 采样点位见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无组织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刘亚楠

审核人: 马超

批准人: 贾静

批准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180212050117

# 检测报告

津众航检：ZS200120-01

委托单位：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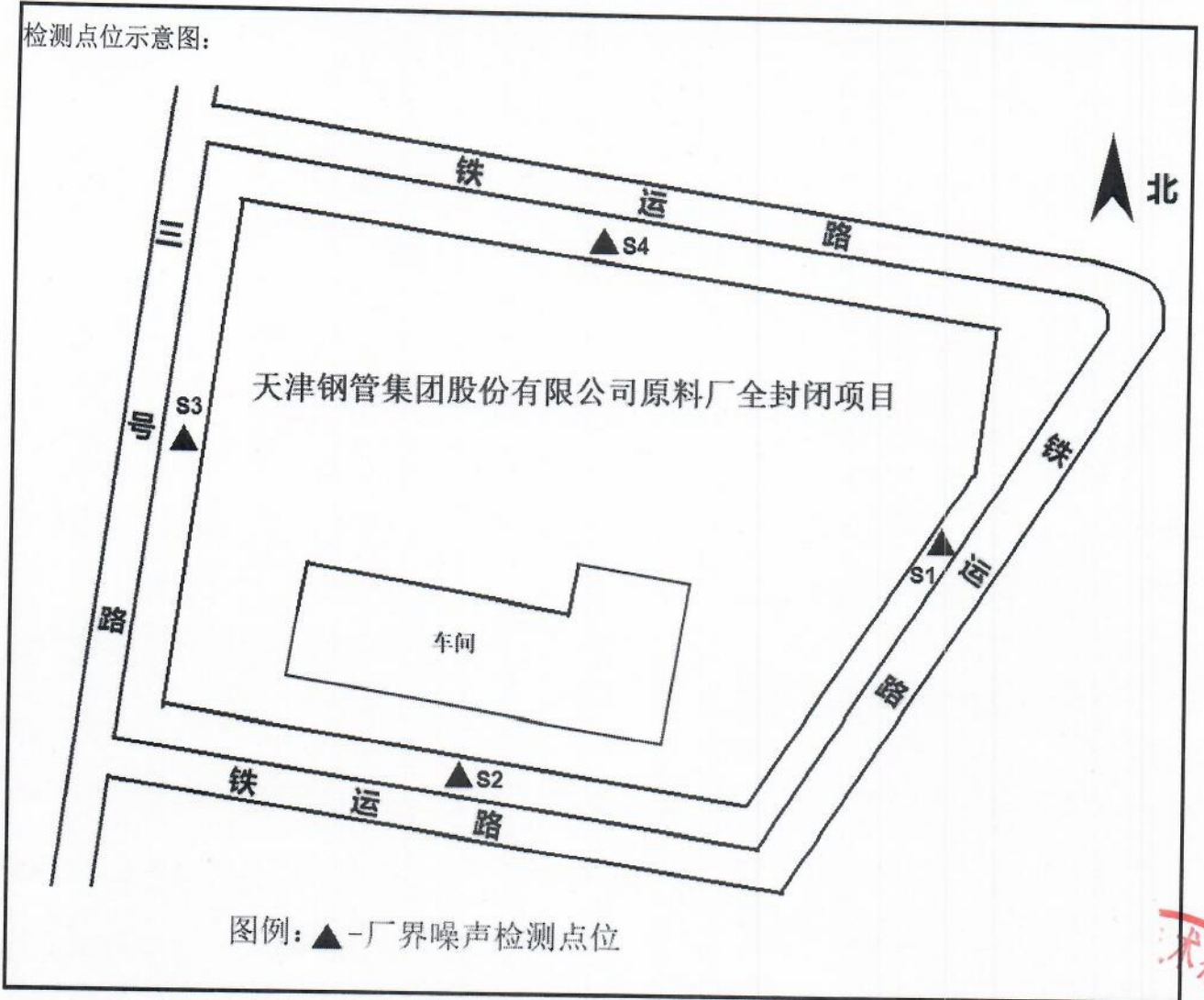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噪声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全封闭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YQ-042	
校准仪器		AWA6021B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YQ-040	
检测结果							
检测 频次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0年1月20-21日			2020年1月21-22日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 dB(A)	主要声源
1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0:03	54	工业	9:07	55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0:10	56	工业	9:13	56	工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0:16	55	工业	9:20	57	工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0:22	55	工业	9:25	53	工业
2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5:12	55	工业	14:27	55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5:18	55	工业	14:33	52	工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15:24	58	工业	14:39	56	工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15:30	56	工业	14:46	53	工业
3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06	46	工业	22:08	45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11	44	工业	22:15	47	工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16	45	工业	22:21	47	工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22	46	工业	22:28	48	工业
4 频 次	S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36	42	工业	3:20	46	工业
	S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42	46	工业	3:25	41	工业
	S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48	46	工业	3:30	44	工业
	S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54	46	工业	3:37	42	工业
备注: 采样点位见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刘亚楠

审核人: 马超

批准人: 贾静

批准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